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洪佳蘭(02)27026327

電子信箱：A11113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109年罕藥、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調查清單 2. 可供應品項調查表  
(1090036009-1.pdf、1090036009-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現有藥品廠商無法持續供應罕見疾病用藥、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，造成藥品供應短缺之虞，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會員鼓勵其輸入或製造該等藥品（附件1），並協助本署更新備援供貨廠商名單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罕見疾病用藥、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因其特殊性，常受市場變化而有缺藥或斷藥之風險，進而導致病患用藥權益受損，有建立備援供貨廠商名單之必要。
- 二、經查，本署前於108年1月25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34748號函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，協助本署建立備援供貨廠商名單，考量前揭調查已逾1年，本署爰更新本年度調查品項清單，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會員，積極輸入或製造旨揭藥品；並請貴公協會會員來函本署，提供未來若該等藥品供應不足時，有意願輸入或製造之品項名稱及來源，以利本署更新備援供貨廠商名單。
- 三、請貴公協會會員回函時依附件2格式填寫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